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交办水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等有关规定，为持续推进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数字化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方便行政相对人，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启用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电子文书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9日起，对我部（含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办理的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制发电子《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撤销许可告知书等行政许可文书，不再向行政相对人和地方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制发、邮寄纸质行政许可文书。具体范围包括：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仅限水路运输经营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许可子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12

